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有關售煤交易的
持續關連交易**

售煤交易

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與兗州煤業訂立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煤炭。

同日，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待兗州煤業就兗礦框架協議分別獲得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倘適用）批准後方會生效，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的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其中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因此，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州煤業控股股東兗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州煤業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售煤交易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于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緒言

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與兗州煤業訂立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煤炭。同日，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

B.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b) 代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中的煤質特徵而釐定。

(c) 過去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國際貿易（其於 2020 年 4 月不再為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為零、零、約 6 百萬美元及 11 百萬美元。

C.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重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為兗州煤業的控股股東兗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兗煤國際貿易因作為兗州煤業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兗州煤業與兗礦擬訂立兗礦框架協議以規管彼等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將訂立的關連交易，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其中一部分。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將待兗州煤業就兗礦框架協議分別獲得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倘適用）的批准後，方會生效。

(b) 代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煤價將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中的煤質特徵而釐定。

(c) 過去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因出售煤炭而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為約 5 百萬美元、172 百萬美元、95 百萬美元及 39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由於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僅於 2017 年下半年與兗煤國際貿易訂立一項交易。

D.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總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20 百萬美元、20 百萬美元及 20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87.5 百萬美元、87.5 百萬美元及 87.5 百萬美元。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主要參照(i)過去三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在考慮到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貿易的業務需求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維持有關銷量，(ii)預期未來三年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對煤炭的額外現貨需求及(iii)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後而定。

E. 訂立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兗州煤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煤國際貿易從事煤炭及煤化工銷售業務。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貿易均為本公司中國境內的主要固定客戶。本公司認為，透過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向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貿易供煤，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展其在亞洲市場的業務營運，亦可從而產生收入。

F.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包括該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售煤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聲明彼等於兗州煤業或兗礦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售煤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因此，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州煤業控股股東兗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兗州煤業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售煤交易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售煤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H. 有關本公司、兗州煤業及兗煤國際貿易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州煤業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兗州煤業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煤國際貿易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州煤業控股股東兗礦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I. 釋義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州煤業就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煤炭而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訂立的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就本集團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而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訂立的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售煤交易」	指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售煤交易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兗礦」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6 年 3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重新組建和成立的有限公司，系兗州煤業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兗礦框架協議」	指	兗州煤業與兗礦之間擬訂立以規管彼等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
「兗州煤業」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州煤業集團」	指	兗州煤業及其附屬公司
「兗煤國際貿易」	指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2011 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0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